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0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7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A. 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采用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的形式，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投入³；

2. 又欢迎关于在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的范围研究⁴；

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³ 分别见 [CBD/NP/MOP/6/3](#) 号和 [CBD/NP/CB-IAC/2026/1/4](#) 号文件。

⁴ [CBD/SBI/7/INF/3/Rev.1](#)。

3. 还欢迎根据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编制的最新指标数据⁵；

4. 表示注意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其形式是关键结论和讯息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⁶，并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⁷；

5. 欢迎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支持关键结论和信息以及指示性行动指出的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工作，并使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全面运行和卓有成效，以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中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

7. 强调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8. 敦促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其目标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步骤；

9. 邀请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酌情考虑以上第 4 段所述指示性行动；

10.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的缔约方：

(a) 按照国家立法和国情，酌情制定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明确简化和逐一说明步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其中包括关于适用范围、主管机构、所需文件、程序步骤和任何现有豁免的明确信息；以及为商业和非商业用户制定的标准化模板、表格和核查清单；

(b) [视需要并依照国家措施，制定用户措施包括准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发布；]

(c) 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8 (a)条，创造条件以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采取关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的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意向改变的问题；

(d) 建立并逐步落实检查点，以便将其投入全面运行，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同时不损害机密信息保护，并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第 18 条的规定；

11.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按照本国法律：

⁵ 见 [CBD/SBI/7/7/Add.1](#)。

⁶ 分别载于 [CBD/SBI/7/7](#)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⁷ 见关于加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第 NP-6/--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 NP-6/--号决定。

(a)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和程序；

(b) [如获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同意]，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这种规约和程序，使其成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同时不损害对机密信息的保护；

12. 邀请相关组织通过其国家联络点，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妇女和青年，根据国内法并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决定通过的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 条](#) 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

[13. 敦促缔约方使用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开发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现有工具；]

14.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继续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用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并鼓励使用者组织和网络继续协助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开发《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的工具，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予以发布；

15.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支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办法，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加强跨境合作；

1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传播和宣传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

17. 决定鉴于有关履约程序和机制⁸的实际经验有限，且这些程序和机制作为支持缔约方履行《名古屋议定书》义务的工具仍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对其进行修订尚为时过早，但这不妨碍今后在积累充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注意到提交履约委员会的案件数量有限，这本身并不构成遵守《议定书》的证据；

[18. 请执行秘书提出具有充分实践经验的指标，以促成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一次会议上启动对履约程序和机制的重新审议；]

[19. 又请执行秘书与履约委员会协调，评估《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未能通过提交材料而启动的原因，包括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是否充分了解和能够获取和使用这些程序，并查明任何程序、体制或实际障碍以及应对这些障碍的方案；]

[20. 决定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闭会期间进程，以推进制定《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以根据缔约方大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 B](#) 号决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NP-1/10](#)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NP-2/10](#)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⁸ 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日第 [NP-3/13](#)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NP-4/10](#) 号决定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7](#) 号决定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并考虑到《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结论；

21.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作为上文第 20 段所述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缔约方闭会期间会议，应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以便在根据上文第 20 段所述决定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具体要素，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 又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提出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b) 收集和分析信息的需求，以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运作水平及其在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成效，同时避免增加报告负担；

(c) 履约委员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d) 需要评估《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落实进度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 [16/2](#) 号决定所设多边机制的经验；]

[(e) 审查和酌情修订第 [NP-3/1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的必要性，以期纳入用于衡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各项指标，以及除了在存在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之外，在惠益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拟定方法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4. 请执行秘书在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以及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获得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实施经验有限或没有作过报告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信息，包括涉及跨境情况下发生的遗传资源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惠益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B. 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⁰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¹¹：

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¹ CBD/NP/MOP/6/7 号文件预计将载有更多要素。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1.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3](#)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以及第 [NP-1/9](#)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议定书》的提高认识战略；

2.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同时考虑到国家具体情况、优先事项和法律：

(a)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和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加大努力，建设执行《议定书》的长期能力；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¹²；

(c) 强化国家当局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能力，包括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根据《议定书》第 15、第 [10]、16、第 17 和第 18 条管理准予获取的流程，对遗传资源的用户所提信息要求及时作出回应，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和确保遵守；

(d) 推动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多种多样的行为体在彼此之间交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教训以及制定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关键结论和讯息中指明的领域的指导意见；

(e) 推动制定区域和全球举措，用于协助在不同行为体之间，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f) 建立或加强机制，促进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和相关传统知识持有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g)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记录和分享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参考资料；

(h) 支持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系统工作，并酌情使这些系统能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操作；

(i)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和使用信息，例如酌情将关于信息交换所的培训纳入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和国家优先事项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传播努力，包括通过针对不同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体的宣传运动进行传播，并考虑：

¹² 见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

(a) 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的第三个目标，即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将这个目标予以确认并视为根据关键结论和讯息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

(b) 继续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c) 利用现有工具，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¹⁴，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考虑因素；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和促进以上第 3 段所述行为体的传播努力，为此制作重点介绍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的针对性宣传材料，并传播这些信息，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传播；

(b) 协助和促进上文第 2(d)和(e)分段所述关于关键结论和讯息指明的领域的交流，包括为此举办区域研讨会；

(c) 推动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现有合作框架以及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内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工作，并通过这些中心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的检查点的设立和实施；

[(d) 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5. 强调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关键作用；

6. 着重指出，缔约方必须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强制规定信息，并确保不断更新这些信息，以提高《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7. 请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最新、准确和实用的信息，用于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国家示范合同条款；

8.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尚未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其掌握的所有强制规定信息，敦促这些缔约方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的要求尽快发布这些信息，并不断予以更新；

9. 鼓励缔约方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相关国家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为发布与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⁴ www.cbd.int/abs/doc/cepa-toolkit-en.pdf。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鼓励按照信息交换所的运行模式通过其发布和使用信息，同时考虑到：

(一) 收到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包括与秘书处管理和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有关的反馈¹⁵；

(二) 来自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相关信息；

(b)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而且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在第七次会议上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三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的《名古屋议定书》

11. 回顾其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6](#) 号决定；

12. 鼓励缔约方在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且不影响对机密信息的保护情况下，在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全面和细分的信息，说明获得的惠益，包括酌情详细说明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惠益接受方，以及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所占比例；

13. 注意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得到了《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¹⁶的补充，特别是关于《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内容；

C.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¹⁷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⁸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的如下要素¹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2](#) 号决定；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

¹⁵ 见 [CBD/NP/ABSCH-IAC/6/3](#)。

¹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⁷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⁹ CBD/NP/MOP/6/8 号文件预计将载有更多要素。

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更多、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支持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3. 邀请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方案和举措以及私营部门：

(a) 酌情并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提供更多资金，用于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要求提供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议定书》的执行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²⁰；

4.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的指导意见：

(a)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同时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包括支持设立和实施检查点以及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检查点的信息，并鼓励利用全球和区域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b) 及时提供资金，以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从而确保在预期的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尽早提供相关资源，且不会造成额外的报告要求；

[(c) 考虑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设立一个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融资窗口，目的包括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具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同时考虑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国情和需求，且不会减少获得用于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的资源的机会；]

5. 强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须及时提交支持编制第二次国家报告的项目认可函，并建议参与该项目的执行机构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行政、程序和运作方面的延误，以促进资金的迅速拨付；

6. 请执行秘书：

(a)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现有财务资源和供资机会的信息；

(b) 编写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相关文件时，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求；

[7.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确保，在其通过 2027–2028 年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时，在核心方案预算中，就秘书处与《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核心职能，包括获取和信息交换所和履约机制，作出规定。]

²⁰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